

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

税总货劳函[2021]15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



3300213160

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No 02451771 3300213160
02451771

开票日期: 2023年04月17日

购买方	名称:	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		密 码 区	+7>+-94-7>1>*65/54427385568		
	纳税人识别号:	91500102574816420P				0/74-49/9324**+3/8*/27<39-/ 17+656>0+*/39092*25*355<76* 45+88>5438*9812*/8-35**--08		
	地址、电话:	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和5组 023-72381357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2421090120010000175						
	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全 额	税率	税 额
	*起重机*塔式起重机	T7535	台	0.1	1307079.646	130707.96	13%	16992.04
	合 计					¥130707.96		¥16992.04
	价税合计(大写)	⊗ 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圆整			(小写) ¥1477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	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			备 注			
	纳税人识别号:	913304811467544384						
	地址、电话:	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0573-87966295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	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村支行201000001844888						

收款人: 周海杰

复核: 陈利锋

开票人: 沈如佳

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

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塔式起重机购销合同



合同编号: T7535 销 000-2023-05

供 方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需 方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塔式起重机购销合同

供方：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7535 销 000-2023-05

签订地点：重庆

需方：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03 月 05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提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设备品牌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金额(万元)	提货时间及数量
塔机	虎霸	QTZp370 (T7535-20)	台	3	147.7	443.1	具体提货日期提前十天电话告知。
设备单价包含：							
1. 主机高度 60 米，含标准节 13 节、加强节 4 节、过渡节 1 节。							
2. 主电缆：YCW3*50mm ² +2*16mm ² ，长度为 100 米。							
3. 主钢丝绳：Φ20mm，长度为 1100 米。							
4. 基础：固定支脚壹套							
5. 每台主机配 55 米大臂。							
6. 每台主机起升机构卷筒容绳量为 1000 米。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						¥：4431000.00 元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本机按 GB/T5031-2008《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》制造，在符合产品说明书所提出的使用条件和使用要求下，如非易损件出现制造质量，供方按“三包”负责设备修理和换件，相关配合由需方负责，保修期为设备提货之日起壹年内，超过保修期则供方提供有偿服务（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）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供方仓库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需方自提，运输及卸货费用由需方承担。供方负责设备在场内的装车费用。

五、安装及检测：由需方负责安装、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按 JJ17《建筑机械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执办，包装物由供方负责，不作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 GB/T5031-2008《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》主要技术参数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：属内在质量问题，在收货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；其他方面问题，以双方验收签字凭据为准。遗漏事宜可在验收七天内书面提出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产品说明书或发货清单一并验收。



九、定金及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, 每台首付设备总价的 10%即 14.77 万元, 每台余款 90%即 132.93 万元自主机提货之日起一年内按月均付。

十、担保: 本合同项下的需方货款偿付, 由 _____ 提供保证担保, 保证期限为贰年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- 1、需方如逾期付款的, 定金(保证金)抵作违约金归供方所有, 且每台设备单价增加贰万元。
- 2、需方如逾期, 违约金按照未履行部分欠款以每天千分之一进行计算, 如逾期达到两期, 供方有权提前追收全部未付款。
- 3、其它责任: 无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守约方可在自己所在地(即原告方)法院提交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所有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, 协议, 承诺函等)必须加盖双方合同章(或公章), 如条款更改、涂划, 必须在更改、涂划处双方加盖合同章(或公章)才具有法律效力, 否则无效。
- 2、需方支付货款均应汇入供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。现金支付的必须经由供方书面特别授权并盖章, 否则供方不予认可。
- 3、产品所有权于设备货款付清之日起转移。

备注: 1、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合同生效。

2、需方单位应提供盖有红章的营业执照和国税税务登记证(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。

3、合同有效期: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超过叁个月提货, 本合同无效, 需重新签订合同。

有效期限: 2023 年 03 月 05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

供方	需方	保证人
单位名称(盖章): 单位地址: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(高新区)新兴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: 丁雄飞 委托代理人: 余本初 电话: 18868398908 传真: 0573-87966295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帐号: 19-352001040001366	单位名称(盖章): 单位地址: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教协合 5 号 法定代表人: 顾杰 委托代理人: 顾杰 电话: 15058151932 传真: 开户银行: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帐号: 242109012001000175	保证人签字: 电话: 身份证号码: 年 月 日 注: 保证人为单位的需盖章

